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2. 22

發文日期：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湯 114 偵 33735 字第 107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蔡明宏 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735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楊瀚濤 決行

